

证券简称：地大信息

证券代码：430347

公告编号：2017-024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 F1 栋 15 楼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方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9
（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1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1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12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13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3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3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3
（五）自愿限售安排	13
（六）估值调整条款	13
（七）违约责任	13
六、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	14
（二）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地大信息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地大信息

证券代码：430347

法定代表人：马维峰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 F1 栋 15 楼

董事会秘书：唐湘丹

电话：027-59808803

传真：027-59808803

公司网址：www.infoearth.com

公司邮箱：tangxd@infoearth.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丰富和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开发新产品，同时增加做市商数量，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 2 名机构投资者，不对个人投资者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机构投资者。

拟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方式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105	现金
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175	现金
	合计	80	28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25 日，注册号为 91130000738711917Q，法定代表人为翟建强，地址为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注册资本贰拾柒亿肆仟伍佰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中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11 日，注册号为 310000000077914，法定代表人为宋卫东，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

币3.5元/股，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主要定价依据如下：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00股（含8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元（含2,800,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开发新产品，用于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00元（含2,800,000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资金用于公司“基于无人机和遥感的国土资源调查云平台”的开发、运营及市场推广。项目主要针对国土资源调查数据采集和数据服务的需求，攻克无人机快速、自动三维建模以及云服务技术，建立国土资源数据采集、处理、管理、显示、分析、应用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国土资源调查分析工作提供直观可靠的技术支撑。

（1）本次发行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项目投资需求测算

基于无人机和遥感的国土资源调查云平台，该项目预计5年完成，计划投资总额为8,000,000.00元，具体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1、2016年投资250万元：其中200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人员工资和福利、房租水电费、仪器设备费、材料费、设备检测维修费、硬件测试、样品费、市场调查费，50万元为铺底流动资金；

2、2017年投资200万元：其中150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人员工资和福利、房租

水电费、仪器设备费、材料费、设备检测维修费、硬件测试、样品费、专利申请费、市场调查与推广费，50万元为铺底流动资金；

3、2018年投资150万元：其中100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人员工资和福利、房租水电费、仪器设备费、材料费、设备检测维修费、硬件测试、样品费、专利申请费、市场调查与推广费，50万元为铺底流动资金；

4、2019年和2020年分别投资100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人员工资和福利、房租水电费、仪器设备费、材料费、设备检测维修费、硬件测试、样品费、市场调查与推广费。

预计五年总投资800万元的具体细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	400	人均年薪 10 万元
2	房租、水电费	100	平均 20 万/年
3	仪器设备及材料费用	70	
4	设备检测、维修费	3	
5	硬件测试、样品费	4	
6	申请专利费用	3	
7	市场调查及推广费用	70	
8	铺底流动资金	150	

（3）研发项目盈利预测

项 目 盈 利 预 测					
财务预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	500	1100	1800	3000
研发费用	200	40	88	144	240
其他费用	19	434	708	1021	1509
净利润	-219	22	271	528	1043
纳税预测	0.0	39.0	110.8	233.6	418.3
静态投资回收期	3.36 年	年投资利润率	41.15% %	内部收益率	43.91%%

投资者不应该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具备可行性。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

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守股转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 9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1,801 股，共计募集资金 11,418,01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41,801.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0,276,209.00 元。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241,801.00 元，实收资本为 11,241,801.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52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出资事项进

行了审验。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18,01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3,474.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34,535.62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2015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共发生新产品研发 2,992,158.73 元。研发项目分别为（1、SOA 项目；2、基于无人机和三维技术的地质灾害应急平台；3、地质环境业务应用系统；4、县市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5、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感知平台），其中支付研发项目组工资薪金共 2,992,158.73 元。

2. 2015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共补充流动资金 8,142,376.89 元，具体明细为：

（1）支付员工工资薪金共 3,389,416.89 元；

（2）支付广州双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采购 802500.00 元；（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

（3）支付西安扶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采购 242560.00 元；（汉源县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应急能力建设）

（4）支付武汉荣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费用 249000.00 元；（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

（5）支付西安臻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费用 191400.00 元；（枣庄市地质环境监测系统和监测体系建设）

（6）支付西安镇宁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费用 300000 元；（枣庄市地质环境监测系统和监测体系建设）

（7）支付辽宁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服务费 1800000.00 元；（枣庄市地质环境监测系统和监测体系建设）

（8）支付北京江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费用 167500.00 元。（汉源县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应急能力建设）

（9）支付北京星桥恒远导航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开发费用 1000000.00 元。（卫星项目）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增强了资金流动性，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提升，优化了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开发新产品，发展公司主要业务，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所提高，现金流量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主要是为了增加公司股票做市商数量，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他们在公司的权益。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均为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本次认购对象。

2、签订时间

2017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21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认购对象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股权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的验资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1666

传真: 0551-65161600

经办人员: 刘鹏、王彪、余娜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杨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 1502

联系电话: 010-65669137

传真: 010-65682967

经办律师: 谢茵莹、焦显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汤孟强、郭任刚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及盖章页）

董事（签字）：

张时忠

马维峰

周军

罗欣

杨强根

监事（签字）：

林梅

乐毅

李晓玲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维峰

唐湘丹

罗欣

刘西

高锡林

陈婷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